

大新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大新镇人民政府坚持以《条例》为遵循，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问题，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着力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情况。持续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与深度，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主流渠道，及时、准确地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全年通过政务信息、党委信息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 条。其中，公开涉及乡村振兴、惠农补贴、就业服务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 10 条；发布镇政府重要会议、重点工作部署等信息 53 条；按期公开财政预决算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等信息 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我镇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全周期管理制度，健全信息发布“三审三校”、保密审查和属性认定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准确安全。持续加强政务信息资源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对存量及新增信息进行系统梳理与分类整合，建立完善主题分类目录，方便公众精准查询和高效获取。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优化以政府网站为核心的第一公开平台功能，确保栏目清晰、内容准确、更新及时。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与联动管理，充分发挥其传播速度快、互动性强的优势，及时发布权威政务信息、解读政策、回应社会热点，拓展信息公开和服务覆盖面。强化平台日常监测，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五) 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镇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责任，定期督查通报工作进展。组织开展全镇政务公开业务专题培训 2 次，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和实操水平。结合普法宣传等活动，多形式宣传解读《条例》，增强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了解和运用能力。全年未发生因违反《条例》规定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开内容的深度和解读有待加强。部分政策文件的公开形式仍以原文为主，配套的解读材料在通俗性、多样性方面尚有不足，未能完全满足不同群体的理解需求。
2. 专业化队伍建设需持续强化。面对新形势新要求，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敏感性、规范性把握能力仍需通过系统培训和实践锻炼加以提高。

改进情况：

1. 深化政策解读与服务。在发布重要政策文件时，同步策划制作图表、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产品，并适时通过简明问答、专家解读等形式，提高政策传播的到达率和知晓度。
2. 加强常态化培训指导。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条例》精神、平台操作、依申请公开处理、保密要求等作为重点，通过案例教学、经验交流等方式，提升全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整体业务素养和履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我镇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